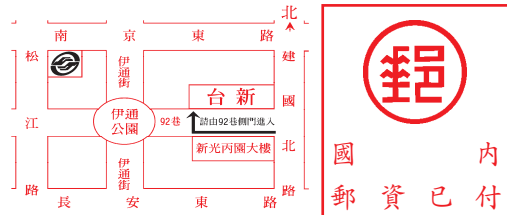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 (02)2504-8125 公司代號: 257
 證券代號: 5371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 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平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股東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25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中光電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 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 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現請於115年6月12日前寄回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 【真空包裝裝】持股未滿3,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其數量如有不足時, 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恕不郵寄, 逾期亦不再發放。
- 二、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5/05/13 ~ 115/06/04 洽徵求人領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 洽各徵求場所辦理。【徵求股數限3,000股(含)以上】
115/06/18 ~ 115/06/23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 ~ 16:30	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 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真等擇一皆可, 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1樓)領取紀念品。
115/06/12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257)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 竹南科學園區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出席各項行使股東權利。(含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解除董事競選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並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本公司擬終止上開及停止公開增發案:
7.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8.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職掌規程」案;
11.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12.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案;
13. 選舉「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4. 解除「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選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該項授權應請任全權代理人者, 不得據此主張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臨時時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5-257

電話: (02) 2504-8125

一、檢發現場,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檢舉電話: (02) 2504-8125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附件】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辦法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升集團策略規劃效率與創新發展彈性, 擬依企業併購法, 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 本公司轉讓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訂定本股份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辦法」)如下: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一、本公司將依企業併購法, 以股份轉換方式, 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換取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 作為對價, 以換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及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 股份轉換後, 本公司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

二、本公司將將股份轉換基準日, 依法終止上開, 另由「中光電投控」承接對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櫃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名稱

「中光電投控」之公司名稱(詳附件)。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新設公司之換股比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基礎, 並考量未來營運規模等因素, 在於國立專家視察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詳附件)之前提下所訂定, 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中光電投控」普通股一股。

二、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止,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909,811,100元, 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均為普通股。

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所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除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換股比例換為「中光電投控」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股東持「中光電投控」股份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 得由股東自行向併購對象一人轉讓, 或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市場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確定換股比例計算於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元以下捨棄), 由「中光電投控」董事洽特定人承購, 本項特許安排方式如法令規定或作業要項有變更之必要時, 由「中光電投控」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及處理已發行之股份及發行具換股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中光電投控」登記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億元, 分為合股單位(含股數總額應認, 附設認購特別股或附設認購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附屬單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 均為普通股, 得分為發行: 「中光電投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第一次發行股份暫計為新台幣3,909,811,100元, 分為390,981,110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 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除辦理增資, 或發行具換股性質之有價證券外之發行股數有所增減, 致「中光電投控」因股份轉換發生之制股數與應認之股份數有所調整, 或「中光電投控」因本股份轉換辦法規定有所調整時, 實際發行股數應予調整。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股份轉換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 除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或為使本股份轉換辦法所訂定之股份轉換事項順利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或備置中心之許可或核准, 經董事會決議認為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換股比例不得任意更改, 關於本項未盡事宜, 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買取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辦法依法表示異議者, 並按規定買回其股份時, 本公司應依法規定買回其異議股東持有股份, 本條規定買回之買回價格,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為民國115年9月3日, 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時,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暨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暨獨立專家小組, 除經

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公司原任董事長、董事及獨立專家應即全部辭任, 由「中光電投控」依法指派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開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 如相關法令、櫃檯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 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開交易, 並停止公開發行, 而公司業務應為必要之修改。

第九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辦法, 依法視為「中光電投控」發起人會議, 同時選舉「中光電投控」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與逾期處理

如因本股份轉換辦法之執行進度或逾期未完成, 依法應由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時, 具體訂定開閉相關處理程序事宜, 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認股權憑證及其具換股性質之處理原則

一、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止, 本公司除第8條所述外, 並未發行其他具換股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 若有買賣之應認單位之目的為辦理員工福利而由該項者,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 依股份轉換比例換為「中光電投控」股票, 該項由該公司繼續持有, 供自該項後應認單位之目的執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另若買賣之目的為辦理公司用及股東福利者, 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辦理註銷。

三、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 若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 由「中光電投控」承受本公司發行時, 除發行價額及數量應與本股份轉換辦法之換股比例調整原則之執行條約一致外, 其股份轉換後, 之普通股股東, 其股份轉換與本公司原發行條件相同, 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中光電投控」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第十二條 參與主體國家教育出現變動之處理方式

於依法公開本股份轉換辦法後, 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與該其他公司合意由其他加入本股份轉換案, 則本股份轉換辦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 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 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 重新共同訂定股份轉換辦法。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股份轉換辦法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 僅該無效之部分無效, 其他條款依然有效, 至於因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訂定之。

二、本股份轉換辦法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相關法令制定或國家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修正之, 如擬終止本股份轉換辦法者, 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執行程序之中途、變更或撤回等事項), 惟董事會應向股東表示。

三、本股份轉換案及「中光電投控」上開事項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櫃檯中心之同意或核准, 則本股份轉換案自無效。

四、本股份轉換案若未獲核准,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 為符合櫃檯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及櫃檯中心證券商業營業買賣有價證券辦理之規定, 投資控股公司自上述買賣日起一年內應持有兩家以上上櫃控股公司, 本公司(含「中光電投控」)將依產業特性, 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相關調整。

(二) 本意見書中所使用中文電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其編製與管理當局之責任, 本事務所僅引用中文電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價, 並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上述資料之整體完整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稽核, 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充分信賴, 本會計師亦未受任何委託對其進行查核, 同時評理人員或相關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 其編製與外部專家之責任, 本事務所僅引用其內容進行評價, 對其內容並不表示任何意見。

(三) 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 使用不同之基礎或不同之評價日期, 將對評價的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不同評價人員所評價之結果, 亦存在差異, 本事務所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假設, 對中強光電及中光電投控價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惟本會計師未對受委託者提供任何保證, 本事務所僅以假設企業營運情況下進行評價。

(四) 本會計師依據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 第1條之規定, 已對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 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 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 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做一般公眾可取得之查核工作, 故對財法法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 第1條之規定, 僅能基於本會計師目前所取得之資訊, 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 且本報告內容並非專為法律之目的, 因此任何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 本事務所無法以專法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若實質上該法律事務事項重大, 本報告之閱者應諮詢法律之法律顧問。

九、評估執行進度:

(一) 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二) 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三) 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四) 價值評估

(五) 報告撰寫及溝通

十、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轉達: 條件中強光電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 中強光電轉讓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 所有參與之團體或業務均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 屬於IFRS第三號「企業合併」所稱之「共同控制下團體或業務之合併」, 應於IFRS第三號「企業合併」之範圍內, 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總價值(帳面金額), 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其總價值為26,399,098千元, 每股62.72元, 本項預計中光電投控發行新股數390,981,110股, 轉讓比例為中強光電普通股1股換中光電投控普通股1股, 尚屬合理。

會計師: 陳瑞華
 陳瑞華
 西元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專家出具意見書指引》及相關法令, 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經會計師自行親視結果, 出具評估意見書, 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多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 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二、承接本業務, 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 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2款, 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三、執行本業務, 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 詳實登錄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或其出具意見書之專業機構或信託人無關, 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至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形, 並聲明無下列情形:

(一) 本人或配偶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擔任兼職性職務, 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監察人。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務, 而任職期間未滿三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擔任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至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務, 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成分利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案無或有糾紛案件, 亦無意見轉達前次受託之情事。

陳瑞華會計師
 西元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本文

壹、委託內容

一、委託目的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強光電」, 股票代碼: 5371)。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指對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 包括使用、交換或出售之第一層級之假設, 以及其具之各次假設, 例如如使用前提之單項假設或合併使用之前提, 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 在使用前提下之單項使用或其他方式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假設。

三、價值標準之選擇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4號「評價流程原則」, 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 含帳效之價值、清算價值, 分別說明如下:

(一) 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 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 具有成交意願、充分

願、資產之市場價值係指其最高及最佳使用, 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用途或其他方式, 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對形成該資產之價值時對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參與者對形成該資產之價值時對資產之使用之預期, 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參與者對形成該資產之價值時, 應將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觀察之企業特定因素, 企業特定因素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購之類似資產組合之外圍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 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協同。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個別利益或個別權利。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 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及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將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該價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 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 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持有該資產者可獲取之利益。

(四) 淨現值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協同之價值係指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組合後之價值, 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 若該協同價值係由特定之買方可取得, 則合股之價值係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 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指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受使用之情況)所實現的金額, 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慮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 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 於合理執行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 需於較短執行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3.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 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 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 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 確信且被接受之買方及賣方對資產之交易價格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四、假設及限制

(一) 本意見書之結論, 僅對所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有效。

(二) 評價過程中, 由中強光電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 除特別說明外, 未經驗證即被認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定期營業狀況及財務結果。

(三) 任何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 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受任人未就該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 且未做驗證即接受等資訊。

(四) 預測具有不確定性, 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 受任人無法對中強光電預測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實際與預測結果間之差異可能極為重大, 預測結果若未能達成管理層所預期之計畫及假設而失敗。

(五) 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適用於中強光電與中光電投資控股之交易併購使用, 評估結果係受任人依據中強光電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 受任人無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或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技術性保證。

(六) 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 如任何處出或, 但該等服務已於委託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價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一) 中強光電 2023 年至 202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二)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股基本比、股價淨值比。

(三) 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表及月營業收入資訊。

(四) Yahoo Finance。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登記資料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2 年 6 月設立,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 投射系統及其相關光電裝置; 多媒體顯示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液晶顯示器網路個人電腦; 液晶顯示器電視設備、數位傳輸式液晶顯示器; 公司股票於 1999 年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總額(元)	3,909,811,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90,981,110
代表人名	陳瑞華	換發日期	1999年6月30日

註冊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鎮科北五路11號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6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2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腦及電子儀器材料製造業 (限國外生產)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相關光電裝置
- 2、多媒體顯示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3、液晶顯示器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視設備、數位傳輸式液晶顯示器
- 4、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5、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6、商用無人駕駛載具系統
-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服務
-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觀光工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電話提供產品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瑞華	9,976,953
董事	許信介/遠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75,551
董事	吳德順/瀚宇晶股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
董事	謝漢洋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獨立董事	李惠理	0
獨立董事	李宜彰	0

資料來源: 經濟日報資料庫 (最後更新日: 2025年3月29日)

(二) 損益表

單位: 新台幣千元

	2023		2024		2025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9,691,708	100%	39,668,943	100%	39,376,665	100%
營業毛利	(13,620,007)	-34%	(22,818,778)	-58%	(27,746,891)	-70%
營業淨利	7,871,701	20%	7,026,165	18%	6,829,674	17%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807,603	5%	1,899,949	5%	1,824,024	5%
管理費用	2,236,479	6%	2,126,692	5%	2,198,148	6%
研發費用	2,901,298	7%	2,834,639	7%	2,914,592	7%
財務費用	16,071	0%	(41,567)	0%	(6,860)	0%
其他費用	6,841,201	17%	6,481,913	16%	6,960,713	18%
營業淨利	918,578	2%	188,253	0%	(311,227)	-1%
營業外收入	657,208	2%	498,149	2%	494,989	2%
營業外支出	1,588,378	4%	878,471	2%	471,962	1%
所得稅費用	(286,140)	-1%	(229,573)	-1%	(114,454)	0%
本期淨利	1,302,028	3%	657,846	2%	357,65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150	3%	1,304,403	3%	310,8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5,178	6%	1,962,251	5%	668,527	2%

資料來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第三聯

(三) 財務狀況表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9,938	30%	12,362,509	23%	8,918,400	13%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衡量	452,577	1%	899,817	1%	684,386	1%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	3,259,522	2%	4,633,412	8%	5,338,577	9%
應收帳款	9,914,429	18%	9,578,171	17%	12,776,301	23%
其他應收款	888,419	2%	1,233,699	2%	863,289	2%
存貨	1,538,956	3%	7,363,707	13%	7,662,202	12%
預付帳款	923,469	2%	1,151,220	2%	1,143,51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23,29	3%	43,143,51	7%	1,117,773	2%
	38,796,684	100%	38,723,744	100%	38,192,781	100%
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衡量	3,308,046	10%	5,246,250	9%	6,156,530	16%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841,972	5%	1,038,652	3%	11,236,614	30%
應付帳款	1,809,691	5%	2,143,302	4%	1,590,504	4%
合約負債	319,952	1%	290,678	1%	238,787	0%
延稅負債	738,534	0%	336,300	1%	402,465	1%
其他負債	783,025	2%	488,631	1%	683,184	1%
	16,677,225	100%	18,599,411	100%	20,766,944	100%
權益	22,119,459	100%	20,124,333	100%	17,425,837	10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3,816,366	30%	12,579,970	23%	17,131,157	30%
合約負債	762,210	1%	801,187	1%	561,811	1%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	7,603,142	14%	6,949,110	12%	7,608,127	12%
其他金融負債	3,594,941	7%	3,800,614	6%	3,780,641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1,243	1%	493,753	1%	691,739	1%
	1,848,566	3%	1,263,885	2%	1,341,201	2%
非流動負債	26,668,866	52%	25,935,919	45%	31,737,818	57%

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38	0%	1,340,419	6%	164,00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6,656	2%	970,553	2%	904,3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131	0%	20,340	0%	71,211	0%
	1,290,625	1%	4,531,312	2%	4,345,566	2%

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	29,958,501	44%	30,477,631	53%	32,538,727	55%
其他負債	3,718,724	6%	3,866,627	7%	4,424,837	8%
	33,677,225	100%	34,344,258	100%	36,963,564	100%

資本總額						
股本	3,909,811	7%	3,909,811	7%	3,909,811	7%
資本公積金	2,107,170	4%	2,107,170	4%	2,107,170	4%
盈餘	17,462,672	31%	17,479,599	31%	17,411,342	30%
其他權益	979,899	1%	803,443	1%	1,176,640	2%
其他資本	0	0%	0	0%	0	0%
資本總額	24,459,552	48%	24,897,623	48%	25,605,963	48%
資本及公積金	25,647,463	66%	26,000,574	47%	26,399,088	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58,695,904	100%	56,677,985	100%	58,958,825	100%

資料來源：2023年及2025年年度報告中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報告

二、總體經濟分析

2025 年全球經濟呈現「放緩但避免衰退」的格局。機構普遍認為，雖然全球仍在成長，但成長速度將低於 2024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預測 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3.2%（2024 年為 3.3%）。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在 2025 年 10 月版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2024 年為 3.3%）。世界銀行在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25 報告指出東亞太平洋地區（含台灣）2025 年成長的 4.5%（2024 年為 5.0%）。這表示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活動仍在擴張，但動能不如過去。

全球總體雖然有放緩跡象，但仍高於傳統目標。OECD 指出 2025 年通膨可能的延續，貿易與投資面臨挑戰，如中美貿易關係持續、地緣政治升級、貿易政策惡化進一步影響，造成經濟復甦加速，全球供應鏈轉弱。另一方面，金融條件正在轉變，使資金形成正在放寬，將是成長復甦下的重要因素。儘管如此，科技（如 AI、晶片）投資擴張，政策可能轉為支持增長等。部分經濟體體現韌性，尤其新興市場和科技投資較活躍。策略面上：各國政府與央行保持警惕，若貿易與科技政策加強或通膨惡化，可能導致成長進一步下滑。綜上，2025 年全球經濟將進入較低速成長期，但仍具增長，但需警惕下行風險。

對台灣來說，2025 年的經濟前景帶有「上下分化」特徵。上半年強勁，下半年有放緩跡象。台灣出口表現尤其亮眼，受惠於全球 AI、高成長運算與半導體需求快速升溫。官方資料顯示 2025 年出口成長預估達約 24%，投資亦將擴張。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數據，2025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約 6.6%，下半年可能出現動能回落，可能降至約 1%左右。下半年動能不振的原因或因基礎設施高，部分企業提前佈局以避開通膨，可能導致後續訂單減少。從中華經濟研究院估計台灣 GDP 成長率將約 3.05%，依據台灣經研院預測值約 2.90%，另台灣政府則預估通膨成長率為 4.45%，保守成長率為 3.05%，若出口與科技投資持續強勁，台灣仍有機會「跑贏全球」，但須關注外部風險及下半年動能減弱的可能性。

整體而言，2025 年為全球經濟「向下分化但仍具增長」的一年，全球 GDP 可能的 3.2%左右，相較過去十年平均明顯走低。對台灣而言，在科技與出口領域仍具優勢，但也難以完全免疫於全球放緩與外部風險。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的關鍵在於出口是否能持續，投資能否擴張，以及全球需求是否仍強勁。如果這三項均穩定，台灣有望成長約 3%至 5%以上；但若外部風險擴大，下行至 2.9%也是可能情景。

三、產業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運可區分為顯示產品與影像產品兩大事業體，其中顯示產品為最大收益來源，影像產品則屬於較低附加價值之業務，兩者分別占營收約 47%與 32%，顯示公司同時維持「大規模製造」與「技術整合應用」兩種不同產業屬性，因此，在分析其產業定位時，需分別從顯示模組與影像兩大產業結構進行探討。

首先從顯示模組與背光模組產業而言，此產業屬於全球電子供應鏈中規模龐大且成長的重要領域，其產品涵蓋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面板驅動IC及相關顯示系統，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視、平板裝置及各類工業與商用顯示設備，該產業之特性為出貨量龐大且需求穩定，主要受終端電子產品市場帶動。以 2024 年為例，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約為 6.88 億片，公司出貨量約 2,990 萬片，市占率約 4.35%，顯示其在全球供應鏈中具備一定規模與競爭力。

在需求面上，傳統顯示應用如筆電與電視市場已趨成熟，但仍具穩定持續的營運機會。預期未來筆電市場仍受作業系統升級與合機換機潮帶動，維持穩定成長；電視市場則受政策補貼與大尺寸螢幕等因素影響，呈現放緩波動。然而，顯示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正逐步轉向新興應用領域，其中車載顯示市場尤為關鍵。隨著電動車與智慧座艙的普及，車內顯示與儀表顯示尺寸持續增加，從儀表板延伸至中控顯示與乘客顯示，維持整體需求，並逐步實現合機智慧座艙發展。

此外，公共顯示與數位看板市場亦快速發展，應用於零售、交通與智慧製造等領域，帶動大尺寸顯示面板需求增長；醫療與工業顯示則因法規嚴格與高可靠需求，逐步成為高附加價值市場。整體而言，顯示產業正由傳統消費電子市場，逐步轉向多元應用與專業領域，市場結構持續優化。

從技術發展方面，顯示產業正從傳統 LCD 逐步升級至 Mini-LED、OLED 甚至 Micro-LED 技術，其中 Mini-LED 背光已廣泛應用於高階電視與顯示器，提供更高對比度與色彩準確度；OLED 則持續在高階筆電與行動裝置中提升佔率，公司亦已由單機 LCD 製造延伸至 OLED 製造領域，顯示其技術布局多元發展。

然而，從產業結構來看，顯示模組屬於中製製造業，處於上游面板與材料供應商與下游品牌廠商之間，容易受到上下游雙重壓力。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與下游客戶議價能力，皆會影響利潤空間。再加上產品標準化程度高、價格透明，使產業競爭激烈且逐步形成「大廠寡頭」的格局。台灣主要競爭者包括友達與群光等，競爭重點在於規模經濟與供應鏈整合能力。

因此，在獲利能力方面，顯示模組產業普遍毛利率偏低，多處於 10%至 20%區間，且隨原料價格波動顯著。在需求疲軟或庫存調整期間，出貨與價格同步下降，容易導致獲利大幅壓縮。不過，企業仍可透過產品技術與市場轉型提升利潤。例如，在第一類結構向系統整合產品，切入車載、醫療與高階顯示等利基市場，以降低價格競爭壓力。整體而言，顯示產業屬典型的「高規模但成熟、毛利穩定但成長慢」的產業型態，其長期發展取決於技術創新與應用擴展能力。相較之下，影像產品與系統整合產品則處於附加價值較高的市場，該產業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與教育投影機、家用投影機、雷射電視及大型顯示解決方案等。整體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分散，產品差異化程度較高，技術與品牌影響力相對重要。

就需求而言，傳統商用投影機市場成長已趨緩，主要需求來自企業會議與教育場域，受總體經濟影響較大。需求波動明顯。近年全球投影機市場出貨量出現明顯下滑，顯示該產業具備一定風險管理特性。然而，若進一步觀察產品結構，可發現高階與新興應用仍具成長潛力。

其中，家用投影與雷射投影市場為近年成長重點。隨著消費者對大畫面與沉浸式娛樂需求提升，投影設備逐漸成為家庭娛樂的重要設備之一，尤其在影音串流與視

戲應用帶動下，高解析度與高對比度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此外，投影設備在大型公共空間、展覽與文化產業中的應用亦快速成長，帶動高亮度與大型投影系統需求。

在技術層面，投影產業主要分為 LCD 與 DLP 兩大技術路線，其中 DLP 技術在亮度和對比表現上具有優勢，公司長期與關鍵技術供應商合作，使其在核心技術供應鏈中具備一定地位。另一方面，光機技術由傳統機械轉向 LED 雷射光源，顯著提升產品壽命與效能，也成為高階產品的重要差異化因素。

此外，影像產品正快速導入 AI 智慧應用，例如自動校正、聲音控制與智慧場景應用，使產品由單純硬體設備向智慧終端。更重要的是，產業正逐步由政府補貼轉向以整體解決方案模式。例如在大型展覽或商業空間中，投影設備結合音訊技術、互動系統與內容平台，形成完整解決方案，提升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在競爭方面，投影產業競爭者眾多，包含日系、韓系、台灣與中國品牌，市場競爭激烈且逐步集中化。部分品牌因成本與定價問題退出市場，而大型品牌與其技術能力的差距則持續擴大。同時，中國品牌憑藉價格與規格優勢快速崛起，對海外廠商形成競爭壓力。儘管市場激烈，投影產業在獲利能力上通常優於顯示模組產業，特別是在高階產品與系統整合業務。由於產品差異化程度高且技術門檻較高，價格競爭相對較低。然而，該產業仍面臨替代風險，例如大型液晶電視與 LED 顯示牆競爭下降，對投影需求形成長期壓力。

展望未來，影像產品產業將持續高階化、智慧化與場景化方向發展。高解析度與雷射光源產品將持續提升佔率，AI 與物聯網功能將成為標配，而應用場景亦將從傳統娛樂延伸至智慧城市與沉浸式體驗領域。

綜合而言，公司向大尺寸產品線積極布局；顯示產品屬於規模龐大但毛利較低的成熟製造產業，而影像產品則為附加價值較高且具成長潛力的技術型產業。未來若能持续提升影像產品與系統整合業務比重，並推動顯示產品向高附加價值應用轉變，將有助於改善整體獲利結構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估方法說明

針對企業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較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較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方法包括：

1. 市價比率法市價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交易所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以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適當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藉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及反映企業業務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件中強光電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控股，中強光電將成為中光電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在股份轉換及善後，所有參與之團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屬於IFRS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收購行為，共同控制下團體或業務之合併，不適用「企業合併」公報規範下之「收購法」。股份轉換交易應依個別判斷輸入，不得視同企業合併處理。就「中光電控股股份」採用資產法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帳面金額），反映企業業務之整體價值；而視中光電控股發行股份轉換部分，由於中光電控股為新設公司，於交割前無資產與負債計算，該評價標的價值為 26,399,098 千元。

肆、價值評估

一、中強光電控股價值－資產法

資產法係藉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及反映企業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由於此股份轉換案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不適用收購法下所採取之公允價值衡量方法，中強光電評價基準日 2026 年 4 月 1 日之最近經會計師核數簽證資產負債資料如下。依淨資產帳面金額計算，該評價標的價值為 26,399,098 千元。

2025/12/31			
	金額	%	
資產			
金融資產	33,871,456	57%	25,800,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6,614	19%	6,362,902
存貨	7,060,292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5,573	6%	32,539,7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2,850	4%	
資產總額	58,958,825	100%	49,948,906

二、中光電控股價值－資產法

由於中光電控股為新設公司，於交割前無資產與負債，維持繼續經營中強光電之業務，其股價發行價格即中強光電之帳面金額。

三、中強光電與中光電控股轉讓比例

本次股權交換比例以前述資產評估中強光電及中光電控股之股權價值均為 26,399,098 千元，以發行股份總數 390,981,110 股為，每股股權價值為 67.22 元，計算股權交換比例合理區間為中光電控股普通股 1 股交換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考量合理之財務數據及市場觀察資料，以資產法評估中光電與中光電控股交換比例之合理性區間係為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交換中光電普通股 1 股。專家意見

現職	
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21年8月～2024年8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委員會委員（2018年8月～2021年8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師培訓師（2020年8月～2022年7月）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年8月～2022年7月）	
元照法律事務所（月星會計實務研習講師）副總經理（2017年4月～2019年10月）	
高點文職機構講師（2008年10月～2018年6月）	
証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年1月～2008年6月）	
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年1月～1999年6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年8月～2001年7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講師（1998年10月～1999年6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碩士（1991年9月～1994年6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名譽士（1987年9月～1991年6月）	
經歷	
會計師高年及師（83台財證(發)字第 2719 號）	
證監局無形資產評價師（中、韓、韓字號：A C21-0013-2019）	
企業評價師（證管字號：00956）	
教育部大專院校院務師資格（證字第 09085 號）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Optima Holding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201010-投資業務。
二、ZZ999999-許可權業務，得經合法程序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經營範圍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經營需要董事會同意，得依公司法第359條之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等債務擔保辦法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桃園，非經時常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開辦公開發行。開辦後於本公司體檢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總額壹股，附設股權特別別或附設股票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無償新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承擔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權證或轉讓價格係由法定限制者，應隨時股東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章程，發行地有價證券存摺。

第九條 本公司證券存摺，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人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位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開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限。
股東表決權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途徑之一，其相關作業程序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之。

第 四 章 董 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五人，由股東會設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辦法依第192條之1修正條規定辦理。前項選舉委員會，由全體股東選舉之，其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本公司選舉監察人及監察人任期，由股東會決議並經出席過半數之有權選舉監察人之董事會、持股、監察、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利率水準支給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1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予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及其他應行事項，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代表表選舉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董事召集方式得採口書面，僅其或書式郵寄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長期或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授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加以親閱或議為之，其董事以提對股東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授權經理人處理一切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或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查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